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光金先生、饶洁先生、钟胜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

## 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赞成：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218,000 股，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804.254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97,122.06 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25,650,495.5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960,863.3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7,310,367.72 元。截至 2023 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227,621.2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7,310,367.72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为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共享经营成果,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 488,130,300 股减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 484,877,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243,865.00 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低于 3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 以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 以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 以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十二) 以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十三）以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饶洁先生、钟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十四）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赞成：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5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双方日常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关联董事罗永忠先生、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钟海晖先生、李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六）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使**

### 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为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其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开展额度为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

### 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 383,000 万元。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信用证、涉外保函、票据池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 383,000 万元，子公司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销售进度，根据项目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行业的商业惯例，川润物联拟向购买该公司房产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9 票，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五) 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